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TCHC購股權計劃

及

授出TCHC購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另一份通函，其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前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經修訂及重訂之TCHC購股權計劃.....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有關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享優惠購股權協議」	指	TCHC與各承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協議，以規限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買TCHC股份之購股權之條款
「其他承授人」	指	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批次D TCHC購股權之TCHC兩名僱員
「有關承授人」	指	(i) Jay Patel先生(TCHC首席財務官)；(ii) Steven Richman先生(Tribal Sportswear (Haggar Canada Co.之分部，及為TCH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裁)；以及(iii)Eve Richey女士(TCHC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數碼官)，其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批次D TCHC購股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以及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HC」	指	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CHC購股權」	指	TCHC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乃用以按其條款及條件認購TCHC股份
「TCHC股份」	指	TCH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TCHC購股權計劃」	指	TCHC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批次D TCHC購股權」	指	TCHC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批准之TCHC購股權，其購股權及生效有待股東批准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蔡明倫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黃明富

朱立聖

閻孟琪

謝永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22樓

TCHC購股權計劃

及

授出TCHC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TCH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須待TCHC股東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為前提下，TCHC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其行使將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48,923股TCHC股份。由於向各有關承授人所授出事項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TCHC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及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另一份通函，其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就本通函所述之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

1. TCHC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前，TCHC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其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TCHC購回其本身之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以及TCHC少數股東所持有之若干股份除外)，因此，TCHC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CHC購股權計劃乃於TCHC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獲TCHC董事會採納。TCHC擬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須待TCHC股東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批次D TCHC購股權(其授出須受股東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所限)外，於TCHC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後，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TCHC購股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69,174股TCHC股份，相當於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0%，當中(i)可根據未行使之TCHC購股權(批次D TCHC購股權除外)予以行使時發行合共638,346股TCHC股份，相當於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0%及(ii)可根據已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合共248,923股TCHC股份，相當於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2%(而非如公告所述之8.22%)。倘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及可行使為81,905股TCHC股份之TCHC購股權，其連同批次D TCHC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函件

TCHC 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一經生效，將適用於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且將不會影響任何先前所授出TCHC購股權之有效性。

2. 授出TCHC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TCHC批准根據與各承授人分別訂立之不享優惠購股權協議，向承授人授出可行使合共248,923股TCHC股份之批次D TCHC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TCHC股份24.18美元(惟不低於TCHC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TCHC股份之公平市值)。由於向各有關承授人授出之批次D TCHC購股權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TCHC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授出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TCHC亦向其他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

向有關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所授出事項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東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TCHC股份24.18美元(惟不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之TCHC股份數目：	100,000股授予TCHC之首席財務官Jay Patel先生 50,000股授予Tribal Sportswear (Haggar Canada Co.之分部，及為TCH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裁Steven Richman先生 38,923股授予TCHC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數碼官Eve Richey女士，以取代先前向Eve Richey女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TCHC股份32.21美元之TCHC購股權(該批購股權已於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時註銷，惟仍有待股東批准有關授出事項)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之TCHC股份數目：	60,000股

董事會函件

所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之
TCHC股份總數： 248,923股

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由於TCHC為私人公司，因此其證券並無公開市價

批次D TCHC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歸屬條件： 批次D TCHC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21至48個月。批次D TCHC購股權之歸屬毋須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上述向承授人所授出事項將減少根據有關計劃限額(即330,828股TCHC股份)可予發行之TCHC股份數目，因此TCHC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僅可額外發行81,905股TCHC股份，相當於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

概無承授人為TCHC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及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

有關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公佈之另一份通函所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就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及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經考慮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及建議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批次D TCHC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TCHC購股權計劃(以其經修訂及重訂形式)所賦予彼等之相關涵義。以下為建議TCHC購股權計劃(以其經修訂及重訂形式)，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 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適用於計劃中：

- 1.1. 「聯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類別股份或其他股權之至少大多數合併投票權總數之公司、合夥企業、商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形式之商務組織，以及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並由委員會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
- 1.2. 「協議」指作為購股權憑證之書面協議或其他文件，其應採用委員會指定之格式。
- 1.3.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 1.4. 「理由」指以下任何一項：(a)於公司向參與者送達實質性履行之書面要求(當中合理詳列公司認為參與者未實質性履行其職責之行為)，且自送達該要求後就有關未履行職責作出補救之合理時間(由董事會真誠決定，但不少於30天)已過去之後，參與者仍未實質性履行其對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職責(任何因參與者身故或殘疾而未履行者除外)；(b)參與者在履行其對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職責時發生重大疏忽或故意行為不當而對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c)參與者欺詐、挪用或盜用，或侵佔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商業機會，或參與者對董事會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故意作出任何重大失實陳述；(d)參與者嚴重未遵守與參與者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僱傭或其他協議條款並無抵觸之董事會任何合法及重要之書面指示，惟董事會已向參與者發出參與者嚴重未遵守之書面通知，以及參與者至少有30天來修正有關未遵守行為；(e)參與者嚴重違反施加予參與者之任何保密、不競爭或不招攬責任或限制，無論是根據任何協議或其他作出，且在有關違約通知書送達參與者後十個營業日內未予修正，或(f)參與者就任何牽涉道德敗壞的重刑罪或罪行而獲定罪，或就此因應公訴或其他指控既不抗辯亦不承認有罪。

儘管上文所述，倘參與者及公司(或聯屬公司)為當時有效僱傭協議而其載有「理由」釋義之訂約方，則「理由」一詞應具有該僱傭協議載列之涵義。

- 1.5. 「稅收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 1.6. 「委員會」指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計劃或授予及／或管理計劃項下特定購股權之委員會、下屬委員會或人士。倘於任何時候並無有關委任生效，則「委員會」指董事會。儘管上文所述，就授予董事會成員(並非僱員)購股權及為管理該等購股權管理計劃而言，「委員會」指董事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1.7. 「普通股」指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1.8. 「公司」指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及其任何後繼公司。
- 1.9. 「批准日期」指(a)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本經修訂及重訂之計劃獲董事會批准之日，(b)本經修訂及重訂之計劃獲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及(c)本經修訂及重訂之計劃獲裕元股東批准之日三者中之最晚者。
- 1.10. 「行使日期」指公司根據第7.1條接獲購股權行使通知之日。
- 1.11. 「授出日期」指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該日期乃經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購股權協議，可為委員會採取行動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較後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
- 1.12. 「殘疾」指任何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殘疾或無行為能力，以致參與者於不少於連續150天或於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合共180天無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參與者在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工作之基本職能(不論有否合理調節)。儘管上文所述，倘參與者及公司(或聯屬公司)為當時有效僱傭協議而其載有「殘疾」釋義之訂約方，則「殘疾」一詞應具有該僱傭協議載列之涵義。
- 1.13.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a)僱員，(b)董事會或聯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或(c)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顧問或獨立承包商。

- 1.14. 「僱員」指由委員會釐定為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
- 1.15. 「行使價」指可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價格。
- 1.16. 「公平市值」指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或於報價系統掛牌或報價之任何日期，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於有關日期(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所報之賣出收市價，倘股份並無於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掛牌或報價，則指相等於股份當時公平市值(由委員會根據就此目的真誠採用之合理方法釐定)之數額，惟倘授予購股權並非旨在提供稅收法第409A條所指之遞延薪酬，則公平市值將按稅收法第409A條就釐定股份公平市值而准許之方法釐定，但不享優惠購股權不會提供稅收法第409A條所指遞延薪酬。
- 1.17. 「獎勵購股權」指委員會根據稅收法第422條指定作為獎勵購股權之購股權。
- 1.18.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1.19. 「不享優惠購股權」指並非獎勵購股權之購股權。
- 1.20.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授出之可購買股份之選擇權。
- 1.21. 「購股權期間」指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 1.22. 「參與者」指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
- 1.23. 「計劃」指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之本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 1.24. 「第422條僱員」指受僱於公司或公司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各自之定義見稅收法第424(e)及(f)條)(包括於採納計劃後成為「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者)之僱員。

1.25. 「股份」指普通股股份。

1.26. 「服務」指(a) 倘參與者為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由委員會酌情釐定)，指參與者作為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而提供之服務，(b)倘參與者為董事會或公司任何聯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但並非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由委員會酌情釐定)，指參與者作為董事會或該等董事會成員而提供之服務，或(c)倘參與者為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顧問或獨立承包商(由委員會酌情釐定)，而並無於前文第(b)條中描述，則指參與者作為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顧問或獨立承包商而提供之服務。倘參與者提供服務之身份(如前文所述)發生改變，儘管有此改變，只要參與者服務仍繼續，參與者服務不得視為已終止。

1.27. 「百分之十股東」指擁有公司或公司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各自之定義見稅收法第424(e)及(f)條)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份之第422條僱員(適用稅收法第424(d)條規則)。

1.28. 「裕元」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51)，公司為其附屬公司。

除非文義有明確相反說明，否則計劃中對(a)「條」一詞之提述指計劃之條文，及(b)「包括」一詞之提述指「包括(但不限於)」。

2. 目的。計劃旨在幫助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出色能力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及促進其權益與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東一致。
3. 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計劃，並有權全權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惟須受計劃之條文所規限。在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委員會有權全權酌情釐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及所有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無需相同)，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購股權為獎勵購股權抑或為不享優惠購股權、不可轉讓的任何例外情況、任何歸屬相關條款以及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於作出該等釐定時，委員會會考慮獲授購股權人士所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性質，彼等現時對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成功所作貢獻及潛在貢獻，以及委員會酌情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在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委員會有權全權詮釋計劃及協議，規定、修訂及廢除與之相關的規則

及規定，以及作出就管理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被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決定。委員會就本第3條所述事宜作出之決定具有約束力，並為最終決定。委員會可轉授其於本第3條及計劃條款下之權力，惟須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及符合適用法例之規定。

4. 資格。購股權僅可授予合資格人士，惟(a)獎勵購股權僅可授予屬於第422條僱員之合資格人士；及(b)購股權僅可授予股份構成獲得服務者證券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第409A條及該條下之適用財政條例)。
5. 受計劃所限之股份。
 - 5.1. 在第11.3條所述調整之規限下，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69,174股，其中638,346股股份為於批准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另外330,828股股份佔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中330,828股股份可於批准日期或之後以獎勵購股權或不享優惠購股權發行。根據計劃發行之股份可全部或部分作為法定未發行股份，或由公司於私人交易中或以其他方式已購回或可能購回之股份。
 - 5.2. 在第5.3、5.4及5.6條之規限下，於批准日期後根據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或購股權協議或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屆滿或終止的購股權相關但從未發行的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
 - 5.3. 公司可隨時透過修訂本計劃，增加根據第5.1條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從而提高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就此取得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只要公司仍為裕元之附屬公司，亦須事先取得裕元股東之批准後，修訂方可生效。然而，經增加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裕元股東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先前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增加之限額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 5.4. 公司亦可尋求公司股東及裕元股東(只要公司仍為裕元之附屬公司)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向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 5.5. 除下文規定外，於批准日期後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於該期間內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予該等購股權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於批准日期及之後，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須取得公司股東及裕元股東(只要公司仍為裕元之附屬公司)之批准後，方可進行。
- 5.6. 只要公司仍為裕元附屬公司，於根據計劃及公司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相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惟倘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導致其後超過該30%限額，則已有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其條款行使。
- 5.7. 倘購股權因故屆滿、終止或被註銷，而未根據第7.3條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行使或交回，則受購股權所限之未發行或沒收股份將可供其後授出購股權，惟倘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參與者，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有尚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計劃或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6. 購股權。

- 6.1.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獎勵購股權或不享優惠購股權(由委員會指定)。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應被確認為一份不享優惠購股權或一份獎勵購股權，而每份購股權將有一份協議，當中列明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或如無該目標，就此之否定聲明。購股權須受本第6條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委員會可能規定與計劃並無不一致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
- 6.2. 於批准日期之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價之50%，於批准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價之100%。儘管上文所述，就授予於授出日期為百分之十股東之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價之110%。
- 6.3. 委員會應就購股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在協議中特別載明，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如為向於授出日期為百分之十股東之僱員授予獎勵購股權，則五年後)不可行使。
- 6.4. 於董事會批准清算或解散公司、或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兼併或合併、或將股份重新分類為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或作出任何特別股息分派時，購股權於其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期(其可由任何購股權協議所訂明)將不再適用，而購股權將可即時行使，董事會須採取其他可能屬必要之行動，以使參與者可作為股東行使及參與有關交易。

7. 行使購股權。

7.1. 在相關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經向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以委員會指定之格式)，並悉數繳納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股款後，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倘相關協議有所規定，付款可以下列方式作出：(a)現金或支票(以公司為收款人)；(b)交付(包括推定交付)股份(惟倘該等股份乃根據計劃或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維繫之任何其他補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得，該等股份已由參與者於委員會指定期間(如有)內持有)，價值為行使日期之公平市值；(c)按第7.2條之規定交付承兌票據；或(d)第7.3條規定之預扣股份。

7.2. 倘相關協議有所規定，以及在符合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委員會可接受經參與者簽署之承兌票據，作為全部或部分行使價之付款，以證明參與者日後將就此作出現金付款之義務。根據本第7.2條作出之承兌票據須(a)以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股份質押為抵押，(b)按委員會指定利率計息，及(c)載有委員會可能酌情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7.3. 倘相關協議有所規定，經指示公司從購股權獲行使(或部分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中預扣若干股份(其公平市值不超過購股權(或部分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總額)，並根據第7.1條及／或第7.2條支付餘下行使價(如有)後，可行使購股權。

8. 購股權失效。除購股權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之最早者失效：(a)首次通知參與者公司或聯屬公司因理由已終止參與者服務之日；(b)參與者服務因故(i)由公司或聯屬公司因理由；或(ii)因身故或殘疾除外)終止後60日；(c)參與者在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服務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一年；或(d)授出日期後十年。

9. 購股權隨附之權利。(a)參與者在登記為公司股東之前就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參與任何股息之權利、任何轉讓權(根據遺囑或繼承法轉讓者除外)、清算公司時產生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b)購股權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根據遺囑或繼承法轉讓者除外)，及參與者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或為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權益。

10. 終止或修訂。董事會可隨時於任何方面修訂或終止計劃，惟未事先獲得(a)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股東批准上述修訂或終止)；(b)只要公司仍為裕元之附屬公司，則裕元股東對於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之批准；及(c)倘上述修訂或終止將對參與者根據在修訂或終止之日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之權利或承擔之義務造成不利影響，則受影響參與者之批准，董事會不得修訂或終止計劃，且只要公司仍為裕元之附屬公司，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
11. 修訂及替換購股權。
- 11.1. 在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委員會可修訂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惟(a)未經參與者同意；及(b)只要公司仍為裕元之附屬公司，未經裕元股東批准，修訂購股權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改變或損害參與者在購股權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非該修訂根據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11.2. 即使本文載有任何相反內容，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取代涉及由公司或聯屬公司併購或合併，或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股份由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的其他公司之股本的購股權。據此授出的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可在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之範圍內與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有所區別，以全部或部分與被替購股權之條文相符。替購股權將不計入第5.1條規定的股份限額。
- 11.3. 即使計劃或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條文，倘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於某些情況下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被提述為股份分拆或儲備股份分拆)、發行紅股(於某些情況下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被提述為股份股息)、或削減股本而影響股份，致使應作出適當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參與者在計劃下之權利，則委員會將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任何或所有：
- (a) 其後因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視為可用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 (b) 可就未行使購股權交付或可交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及
 - (c) 購股權行使價，

惟只要公司仍為裕元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調整均須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任何指引／詮釋。

此外，委員會有權在確認影響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異常或非經常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句所述之事件)，或因應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之變動時，調整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購股權以換取購股權已歸屬部分之實值價值(如有)或用繼任或其他實體之股份代替購股權)。

- 11.4. 即使計劃或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條文，倘發生公司作為一方之併購或合併，或出售、處置或交換至少50%之公司普通股或公司之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以換取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或事件(各為一項「交易」)，委員會將採取其認為合理的行動並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其認為合理的變動及調整，以及可酌情以一筆或多筆付款(按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形式)為代價促使註銷根據本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代價金額相等於已註銷購股權由委員會酌情釐定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將視為相等於(a)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與(b)股份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超出購股權行使價之部分(如有)的乘積。為作澄清及即使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a)倘股份之公平市值等於或低於行使價，則購股權之公平值將為零及(b)倘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某項交易之代價時因託管、盈利能力支付計劃、延期支付或任何其他或然事項而延遲，則就因該交易註銷購股權時作出之付款可能會出現同等程度之延遲。
12. 股份持有人／股東批准。根據第10條須經公司股東及裕元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訂之計劃及計劃之任何修訂，須於獲董事會採納後由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上，及裕元股東於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上表決批准。倘採納計劃未經公司股東及裕元股東批准，則此經修訂及重訂之計劃將為無效，而於董事會批准採納此經修訂及重訂之計劃當日或之後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新購股權將於緊隨上述股東之下屆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及裕元股東的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以較後者為準)後註銷及自始無效。

13. 預扣。公司根據在本文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條款發行或交付股份或支付任何款項之義務，須符合適用的聯邦、州、地方及國外預扣稅要求。倘適用協議有所規定及根據委員會可能指定的規則，參與者可透過以下一個或多個途徑滿足任何預扣稅要求：(a)提供現金付款；(b)授權公司預扣可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或(c)向公司交付已擁有的未附帶產權負擔之股份。
14. 計劃有效期。除董事會根據第10條提前終止計劃外，此經修訂及重訂之計劃將於計劃獲董事會採納之日、獲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及獲裕元股東批准之日中的最早者後十週年之日終止，概不得在終止之日後授出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終止不影響於終止之日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性。
15. 委員會之彌償。除以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之身份可能享有的其他彌償權外，公司將向委員會成員彌償(倘相關成員以彼等認為符合而不違背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真誠行事)因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因在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作為當事人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作出抗辯或就此提出上訴而實際及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以及彼等為和解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而合理支付或為執行相關裁決而支付的一切款項。
16. 一般條文。
- 16.1. 除計劃另有明確規定外，設立計劃並無賦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於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或委員會之任何法定或衡平權利。參與計劃並不授予合資格人士獲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委聘服務之任何權利。
- 16.2. 採納計劃或將之提交公司股東或裕元股東(如必要)概不得視為對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在除根據計劃以外發行、授出或承擔購股權、認購權證、權利、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或採納其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計劃施加任何限制(惟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包括倘裕元決議尋求公司於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獨立上市而適用之任何

規定，其可能會規定於裕元決議尋求有關上市後及直至公司上市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不等低於新發行價，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亦須作調整，以遵守有關規定），亦不得視為對公司股東批准及（只要公司仍為裕元之附屬公司）裕元股東批准施加任何要求（如有必要除外）。

- 16.3. 除協議規定者外，任何合資格人士於計劃及／或任何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下之權益不受債權人申索規限，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讓、讓渡或設立產權負擔。
- 16.4. 計劃將根據達拉華州法律管轄、詮釋及管理，而不會致令法律衝突原則生效。
- 16.5. 委員會可要求根據在本文下授出的購股權購買股份之每名人士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聲明並同意，其購買股份之目的並非分銷。該等股份之股票可能會包括委員會認為對反映任何轉讓限制屬適當之說明。根據計劃發行之股份的所有股票將受委員會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與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包括普通股當時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提供普通股報價的交易商間報價系統）的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及根據任何適用的聯邦或州證券法可能視為適宜的股份轉讓指令及其他限制規限。委員會可在任何該等股票上加以說明，以準確提述相關限制。
- 16.6. 倘未獲委員會完全信納已取得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一切監管機構批准，及未獲董事會或委員會完全信納已遵循委員會認為適用的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的一切規則及法規，公司無須發行在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股票，亦無須將任何人士記錄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16.7. 不得根據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發行或交付零碎股份。委員會將釐定是否發行或支付現金、其他購股權或其他資產以替代任何零碎股份，或是否沒收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任何零碎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